

UDC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

P

DBJ xx/xx-2020

备案号 xxxxx-2020

湖南省城镇普通中学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Ordinary Middle Schools in Cities and
Towns of Hun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0-xx-发布

202x-xx-xx 实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城镇普通中学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Ordinary Middle Schools in Cities and
Towns of Hunan Province

DBJ xxxxx-20xx

批准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出版社

xx 湖南

目 次

1 总则	1
2 学校建设规模、项目及用房构成	2
2.1 学校规模	2
2.2 项目及用房构成	2
3 技术指标	4
3.1 用地技术指标.....	4
3.2 建筑用房技术指标.....	5
4 学校选址、规划与总体布局.....	10
4.1 学校设点布局.....	10
4.2 学校选址.....	10
4.3 学校规划设计.....	11
5 主要技术标准	13
5.1 一般规定.....	13
5.2 场地	13
5.3 建筑与设施设备.....	16
本规范用词说明	19
引用标准名录	20
附： 条文说明	21

1 总 则

1.0.1 为促进本省基础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均衡发展，提高普通中学办学的现代化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规划，特制定《湖南省城镇普通中学建设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新建普通中学的规划和建设，改建和扩建学校可参考执行。

1.0.3 中学学校的建设，应以人为本，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绿色、经济、美观的原则。新建学校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正确处理好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应有适当的超前性。学校的总体规划在满足各项用地指标和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应贯彻以下原则：

- 1 学校本质安全，校园具备防灾避难能力；
- 2 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素质全面提高；
- 3 满足教学功能需求，适应教学改革新变化，适度超前；
- 4 构筑绿色学校，创建能够培养学生绿色行为的绿色校园；
- 5 采用网络化管理模式，建立智慧管控中心，实现学校智慧化全覆盖。

1.0.4 学校建设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2 学校建设规模、项目及用房构成

2.1 学校规模

2.1.1 普通中学的建设规模，应按批准的办学规模和相应的建筑面积指标及选配校舍用房的建筑面积确定。具体必配与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生均建筑面积与生均用地面积参照表 3.1.2、3.1.6-1、3.1.6-2、3.2.1-1、3.2.1-2、3.2.2-1、3.2.2-2、3.2.3 所示。

2.1.2 普通中学的办学规模，应根据居住人口及出生率确定。办学规模和班额为：12 班、18 班、24 班、30 班、36 班，每班 50 人。不宜建设超过 48 班规模的学校。

2.1.3 实施小班化教育的学校，可根据教学需求调整班额。

2.1.4 教职工人数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及本省有关文件规定设置。

2.2 项目及用房构成

2.2.1 普通中学的建设项目，由场地、建筑用房、设施设备三部分构成。

2.2.2 普通中学场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绿化用地、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用地。有条件时宜预留发展用地。

2.2.3 普通中学建筑用房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其中：

（一）必配用房：

1 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及相应的辅助用房。

1) 教室：包括普通教室、机动教室；

2) 专用教室：包括实验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史地教室、计算机教室、语言教室、技术教室、心理健康教室及相应的辅助用房；

3) 公共教学用房：包括多功能教室及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室（馆）、学生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德育展览室、体质测试室、室内体育用房、体育器材室及辅助用房；

2 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研室、网络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广播社团活动室、卫生保健室、会议接待室等；

3 生活服务用房：包括总务用房、教职工和学生食堂、后勤辅助用房、传达值班室、卫生间。

(二) 选配用房：

1 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综合实验室、演示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资源教室、室内游泳池及各辅助用房；

2 生活服务用房：包括学生餐厅、学生宿舍、学生浴室、锅炉房、开水房、单身教师宿舍、教工值班宿舍、地下地下机动车库与非机动停车库等。

2.2.4 建筑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系统、采暖通风系统、电梯及弱电系统、校园道路、围墙（栏）、护（坎）坡等。

3 技术指标

3.1 用地技术指标

3.1.1 建设用地面积：学校可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分期建设用地应相对集中，避免相互穿插，本标准所含必配内容必须建设到位。

3.1.2 体育活动用地面积：根据学校不同规模，中学宜设 250~400m 环形跑道（含 100m 直跑道）和一座室内体育馆或风雨操场；每 6 个班配置一个篮（排）球场，宜设运动器械场地 200~400 m²。体育活动场地设置宜考虑与社区共享，并可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表 3.1.2 中学各类体育活动场地用地面积参考表 单位：（m²）

中学各类体育活动场地用地面积参考表										
学校规模		田径场地		篮球场		排球场		器械场地		合计面积
		规格	面积	规格	面积	规格	面积	规格	面积	
中学	12 班	250m	7031	1	608	1	360	1	200	8199
	18 班	300m	9617	2	1216	1	360	1	250	11443
	24 班	300m	9617	2	1216	2	720	1	300	11853
	30 班	300m	9617	3	1824	2	720	1	350	12511
	36 班	400m	16034	3	1824	3	1080	1	400	19338

3.1.3 集中绿化用地面积：学校绿地率应不低于 35%，集中绿化用地的宽度不应小于 8m。学校的集中绿化用地面积，中学每生不宜低于 3 m²。

3.1.4 停车场用地：学校校内应设置停车场用地，机动停车位数量应满足当地规划部门要求，自行车停车场地应满足学校自行车停车需求。

3.1.5 可比容积率：中学可比容积率不应小于 0.8。

注：如需建设宿舍、食堂餐厅、体育馆、游泳池等配建用房，可比容积率同样应满足此规定。

3.1.6 用地指标表：

表 3.1.6-1 普通初级中学场地生均可比用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m²）

面积名称	办学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				
	12班 600人	18班 900人	24班 1200人	30班 1500人	36班 1800人
可比用地面积（m ² ）	11178	13613	17875	21196	25284
生均可比用地面积（m ² ）	18.6	15.1	14.9	14.1	14.0

表 3.1.6-2 普通高级中学场地生均可比用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m²）

面积名称	办学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				
	12班 600人	18班 900人	24班 1200人	30班 1500人	36班 1800人
可比用地面积（m ² ）	12737	15668	18889	22221	26202
生均可比用地面积（m ² ）	21.2	17.4	15.7	14.8	14.6

3.2 建筑用房技术指标

3.2.1 普通初级中学必配校舍按以下配置：

表 3.2.1-1 普通初级中学必配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 单位：（m²）

用房	每间使用面积	学校办学规模及使用面积									
		12班 600人		18班 900人		24班 1200人		30班 1500人		36班 1800人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辅区域			4423		5240		6973		8257		9893
1、教室			1027		1501		2054		2528		3318
普通教室	79	12	948	18	1422	24	1896	30	2370	36	2844
机动教室	79	1	79	1	79	2	158	2	158	3	474
2、专用教室			1652		1670		2408		2889		3231
理化生实验室	103	3	309	3	309	4	412	5	515	6	618
实验室辅助用房			180		198		198		234		234
音乐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3	309
音乐教室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1	33	1	33	1	33
舞蹈教室	157	1	157	1	157	2	314	2	314	2	314
舞蹈教室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2	66	2	66	2	66
美术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书法教室	103	1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史地教室	103	1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史地教室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1	33	1	33	1	33
计算机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3	309
计算机教室 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1	33	2	66	2	66
语言教室	103	1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语言教室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1	33	1	33	1	33
技术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技术教室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2	66	2	66	2	66
心理健康教室	54	1	54	1	54	1	54	1	54	1	54
3、公共教学用房			1744		2069		2511		2840		3344
多功能厅		1	220	1	330	1	440	1	550	1	660
图书室			210		315		420		525		630
合班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学生活动室	24	2	48	3	72	4	96	5	120	6	144
心理咨询室	48	1	48	1	48	1	48	1	48	1	48
德育展览室	60	1	60	1	60	1	60	1	60	1	60
体质测试室	48	1	48	1	48	1	48	1	48	1	48
室内体育用房			967		1053		1143		1233		1498
体育器材室		1	40	1	40	1	50	1	50	1	50
二、办公区域			411		529		637		745		868
教师办公室			165		245		325		405		490
行政办公室			98		126		154		182		210
广播室	24	1	24	1	24	1	24	1	24	1	24
卫生保健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会议接待室		1	40	1	50	1	50	1	50	1	60
网络控制室	24	1	24	1	24	1	24	1	24	1	24
安防监控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三、生活服务区域			531		765		970		1172		1375
总务用房			50		60		70		80		90
教职工和学生食堂			230		344		429		511		594
后勤辅助用房			60		90		120		150		180
传达值班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卫生间			161		241		321		401		481
四、设备用房(可地下)			400-550		400-550		400-550		400-550		400-550

表 3.2.1-2 普通初级中学必配校舍用房生均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m²)

面积名称	使用面积系数(K)	办学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				
		使用	0.6	12班 600人	18班 900人	24班 1200人

面积		5365	6534	8580	10174	12136
建筑面积		8942	10890	14300	16957	20227
生均建筑面积	/	14.9	12.1	11.92	11.3	11.24

3.2.2 普通高级中学必配校舍按以下配置：

表 3.2.2-1 普通高级中学必配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 单位：（m²）

用房	每间使用面积	学校办学规模及使用面积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600 人		900 人		1200 人		1500 人		1800 人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辅区域			5147		6202		7415		8694		10284
1、教室			1074		1674		2195		2748		3269
普通教室	79	12	948	18	1422	24	1896	30	2370	36	2844
机动教室	79	1	79	2	158	2	158	3	237	3	237
小机动教室	47	1	47	2	94	3	141	3	141	4	188
2、专用教室			2311		2432		2786		3061		3617
理化生实验室	103	4	412	5	515	6	618	7	721	8	824
实验室辅助用房			180		198		210		246		258
音乐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音乐教室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2	66	2	66	2	66
舞蹈教室	204	2	408	2	408	2	408	2	408	2	408
舞蹈教室辅助用房	33	2	66	2	66	2	66	2	66	2	66
美术教室	103	1	103	1	103	1	103	1	103	1	103
美术教室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1	33	1	33	1	33
书法教室	103	1	103	1	103	1	103	1	103	1	103
史地教室	103	2	206	2	206	2	206	2	206	3	309
史地教室辅助用房	33	2	66	2	66	2	66	2	66	3	99
计算机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计算机教室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1	33	1	33	2	66
语言教室	103	1	103	1	103	1	103	1	103	2	206
语言教室辅助用房	33	1	33	1	33	1	33	1	33	2	66
技术教室	103	2	206	2	206	2	206	3	309	4	412
技术教室辅助用房	33	2	66	2	66	2	66	3	99	4	132
心理健康教室	54	1	54	1	54	1	54	1	54	1	54
3、公共教学用房			1762		2096		2434		2885		3398

多功能厅		1	220	1	330	1	440	1	550	1	660
图书室			228		342		456		570		684
合班教室	103	1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学生活动室	24	2	48	3	72	4	96	5	120	6	144
心理咨询室	48	1	48	1	48	1	48	1	48	1	48
德育展览室	60	1	60	1	60	1	60	1	60	1	60
体质测试室	48	1	48	1	48	1	48	1	48	1	48
室内体育用房			967		1053		1143		1233		1498
体育器材室		1	40	1	40	1	40	1	50	1	50
二、办公区域			436		554		682		800		918
教师办公室			180		270		360		450		540
行政办公室			98		126		154		182		210
广播室	24	1	24	1	24	1	24	1	24	1	24
卫生保健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会议接待室		1	50	1	50	1	60	1	60	1	60
网络控制室	24	1	24	1	24	1	24	1	24	1	24
安防监控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三、生活服务区域			531		765		970		1172		1375
总务用房			50		60		70		80		90
教职工和学生食堂			230		344		429		511		594
后勤辅助用房			60		90		120		150		180
传达值班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厕所			161		241		321		401		481
四、设备用房（可地下）			400-550		400-550		400-550		400-550		400-550

表 3.2.2-2 普通高级中学必配校舍用房生均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m²）

面积名称	使用面积系数（K）	办学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				
		12班 600人	18班 900人	24班 1200人	30班 1500人	36班 1800人
使用面积	0.6	6114	7521	9067	10666	12577
建筑面积		10190	12535	15111	17776	20961
生均建筑面积	/	16.98	13.92	12.59	11.85	11.64

3.2.3 选配校舍用房技术指标：

1 普通中学校可根据用地条件及空间需要，将教学及办公区部分建筑物首层架空，架空层建筑面积不宜超过生均 2 平方米。寄宿制中学可在宿舍区额外增加架空层建筑面积；

2 地下室可设置停车库、设备用房等功能用房，其建筑面积应同时满足人防要求。教学用房、宿舍等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地下室建筑面积应综合用地条件、建筑方案及停车位数量确定。停车位数量按学校教职工编制人数的 50%~80% 设置；

3 在用地条件满足建设需求的情况下，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增加配置功能用房按以下配置：

表 3.2.3 普通中学选配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面积指标 单位：（m²）

选配用房类型	用房名称	单位	使用面积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综合实验室	（m ² /间）	146
	综合实验室辅助用房	（m ² /间）	33
	演示实验室	（m ² /间）	77
	创新实验室	（m ² /间）	103
	创新实验室辅助用房	（m ² /间）	33
	录播教室	（m ² /间）	50
	录播教室辅助用房	（m ² /间）	24
	资源教室	（m ² /间）	79
	室内游泳池及辅助用房	（m ² /间）	900
生活服务用房	学生餐厅	（m ² /生）	0.85
	学生宿舍	（m ² /生）	4.2
	学生浴室	（m ² /生）	0.2
	锅炉房	（m ² /间）	24
	开水房	（m ² /间）	24
	室外厕所	（m ² /生）	0.2
	单身教师宿舍	（m ² /人）	10
	教师值班宿舍	（m ² /人）	10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m ² /个）	35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m ² /个）	1.8

4 学校选址、规划与总体布局

4.1 学校设点布局

4.1.1 设点布局要求及原则：学校设点布局，应根据城乡规划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人口分布、发展趋势，以及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学校设点布局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学生就近入学；
- 2 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

4.1.2 配建规模及千人指标

1 学校办学规模应根据教育管理部门的规划、办学需求、千人指标和建设条件合理确定；

- 2 中学宜分开建设，中学不宜超过 36 班（1800 人），原则上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
- 3 每千人口中按 70 名中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中学。

4.1.3 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城乡规划、城镇级别、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等因素确定。城镇中学服务半径一般不宜大于 1000 米。农村学校应根据集镇、村落实际情况确定服务半径，原则上中学生乘坐交通工具的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学校服务半径具体可参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的规定。

4.2 学校选址

4.2.1 一般要求及原则：学校应建设在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地形平整、环境较好、无自然灾害隐患的中心地段。场地坡度不宜大于 10%，具备布置运动场地和提供设置基础市政设施的条件。学校应避开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校园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学校的规划布局应与生源分布相协调，应尽量靠近人口居住区，方便学生上学。学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4.2.2 选址与场所环境，学校周边一定范围场所环境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重工业、医院、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所；

- 2 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加油站、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 3 周边 300 米范围内，不得有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嘈杂场所；
- 4 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室、桌球室、歌舞厅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 5 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或者市政道路等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等相关规定；
- 6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与学校的间隔距离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 7 学校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 米，与高速路、地上轨道交通线或城市主干道的距离不应小于 80 米。当距离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4.3 学校规划设计

4.3.1 总体规划设计

- 1 学校建设应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
- 2 学校的规划布局应与周边交通及周边建筑相协调；
- 3 学校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节约用地；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余地。

4.3.2 总平面设计要求

- 1 学校总平面设计应按教学、体育活动、生活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应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日照和通风；
- 2 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学校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建设。路线应通畅便捷，道路宽度及转弯半径应满足车辆通行要求；

3 学校应至少设置 2 个出入口。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有利于人流疏散，不应紧靠城市交通主干道。车行主入口必须留有缓冲地带，预留接送停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 1) 缓冲地带需考虑 6-8 辆即停即走车辆的停放及行驶，避免对城市道路造成影响；
- 2) 需配套临时停车场地，停车按 2~4 辆/班设置，另设置 2-3 个大巴停车位，临时停车，临时停车场地纳入学校用地范围内。

5 主要技术标准

5.1 一般规定

- 5.1.1 学校建设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校舍建筑设计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
- 5.1.2 学校各类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学生宿舍等生活用房应设计成多层建筑，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应设在五层以下（含五层）。
- 5.1.3 学校各类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的层高宜根据其空间大小与使用功能要求确定，应满足《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要求。
- 5.1.4 建筑结构应根据校舍的使用功能和湖南地区抗震设防的要求确定。各类教学用房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面板和屋面板应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 5.1.5 学校各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 5.1.6 建筑设计在平面空间布置和立面设计等方面应符合国家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有关规范的规定。建筑结构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体系，按防御各类重大意外自然灾害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满足学校建筑本质安全的需要，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当地重点设防类。
- 5.1.7 校园内的道路、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交通、厕所，相关教学用房及场地等均应有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规定。
- 5.1.8 建筑材料的强度等级、型号、规格、质量等材料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 5.1.9 普通中学校功能用房建设应考虑信息化工程建设需要，满足智慧校园建设要求。
- 5.1.10 依新时代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本省新建普通中学应满足绿色校园建设要求。

5.2 场地

5.2.1 学校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体育用地的设置必须保障安全，符合教育部课程标准及教材的基本需求，并保证学

生每天 1 小时在校参加有组织的体育活动所需场地；

2 依场地条件，可设手球场、腰旗橄榄球场、冰球场、棒球场、垒球场、攀岩墙及快乐体育园地等体育设施；

3 室外活动场地与城市道路之间应有 5~10m 的隔离带；

4 室外运动场地的布置方向（以长轴为准）宜为南北向，根据湖南省的地理纬度和主导风向，布置方向北偏西不宜超过 15° ；

5 室外运动场地应为弹性地面，并应采取有效的防滑和排水措施，跑道地面应平坦，具有适当的软硬度、较好的渗水性；

6 教育活动场地应有良好的日照、通风和宽敞的活动空间；

1) 学校体育运动设施的布置宜考虑假期满足对社会开放的需求；

2) 有条件的校园宜设置院落及小场地，供学生及学生社团主办各种交流活动。

5.2.2 中学校园的绿化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学校的绿化用地宜包括集中绿地、零星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其中，集中绿地的宽度不应小于 8m。其他各种绿地设置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规定；

2 校园绿化景观环境设计宜进行专项设计；

3 校园景观、环境设计应结合校园历史和文化，整体构思；

4 校园小品造型设计应选题恰当、特色鲜明、尺度适宜，并应保证结构牢固与安全，便于清洁和维护。

5.2.3 学校广场、院落及道路、停车场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校园显要位置设置旗杆、旗台及可容纳全校学生列队升国旗的升旗广场。广场占地面积约为 $2.5\text{--}3\text{ 人}/\text{m}^2$ ，同时兼供学生日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部分体育活动使用。

2 学校主要出入口不应设在城市主干道上。校园应设 2 个及以上出入口。宜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宜在校门处及校内实现人车分流。

3 当学校建筑不能全部借助城市的相邻道路进行消防扑救时，校园内必须设置消防车

道。

4 学校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缓冲场地及家长接送学生的上下车临时停车用地。该用地在建设用地红线以内的面积计入学校用地。

5 校园道路宽度应按每百人 0.7m 设置。每一路段的通行人数按应急疏散时通达该路段的建筑物及场地所容纳的总人数计算，且宽度不宜小于 3m。

6 学校停车场地应根据各地经济条件与使用要求设置，可设置地面或室内的自行车、汽车停车场。停车场应设置在行车方便、不影响教学宁静、保证师生安全和不影响景观环境的地段。停车场地应平整、坚实、防滑，并应满足排水要求。室内底层、地下、半地下停车库最低处净高不应低于 2m。

7 不得在校园内设置面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应按“平战结合”的使用原则，充分利用地下人防空间解决校内机动车停车问题。地面上可设一定数量的临时停车位，其上限为教职工人数的 10%。

8 停车场内宜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具体要求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9 机动车停车库不得与学校的教学用房气流相通。不得在体育场地下设置非封闭的机动车停车场。

5.2.4 校园应有围墙（或隔离设施），沿主要街道、居民小区、绿地、绿化带的围墙宜有良好的通透性。

5.2.5 学校宜采用节能型、新能源利用型、中水和雨水等天然资源利用型的设施和设备。

5.2.6 学校各类用房的室内室外给排水系统、消防综合系统及相应的设施必须达到环保标准。校园内必须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供应。

5.2.7 校园内湖河岸边、引桥等处应设置安全设施或警示标志，在适当地段配置应急照明设备及疏散指示标志。

5.2.8 校园内可适当配置供师生教学使用的室内游泳池，游泳池的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游泳水质、水温、卫生要求并达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方便管理和节约用水。游泳池的给水排水设计应遵守《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 110）、《建筑给水

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或规定。

5.3 建筑与设施设备

5.3.1 学校的普通教室与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间应联系方便。教师休息室宜与普通教室同层设置。各专用教室宜与其教学辅助用房成组布置。教研组教师办公室宜设在其专用教室附近或与其专用教室成组布置。

5.3.2 主要教学办公用房设施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普通教室的室内前部应设置书写板、讲台、有线电视（投影设施或显示屏），后墙宜设置展示板，适当位置宜设置清洁柜、储物柜、音箱；

2 教师办公室宜设书柜，并预留空调电源插座和室外机位置；

3 各类专用教室、实验室的电气和燃气等相应的控制开关宜设在准备室；

4 各类教学办公用房应配置网络终端。

5.3.3 校舍建筑楼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普通教室和各专用教室、门厅、走道、楼梯的地面，均宜采用防尘、易清洁、耐磨、防滑和防污染的面层；

2 化学实验室地面宜采用耐酸碱腐蚀的面层；

3 音乐教室、多功能教室、体育活动室等地面宜采用软性面层；

4 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等需要埋设管线部位的地面做法，应有利于管线的敷设和维修。计算机教室地面宜采用导静电面层；

5 食堂、厕所等用房宜采用防滑、易清洁的面层，并应有可靠的防水和排水设施。

5.3.4 校舍建筑屋面应有可靠的防水、隔热、保温措施。

5.3.5 校舍建筑门厅、走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教学楼的门厅宜适度宽敞，应有利于人流集散通行和短暂停留；

2 教学楼宜采用南外廊，廊净宽不应小于 2100mm，内廊净宽不应小于 2700mm，办公用房的廊净宽不应小于 1800mm；

3 门厅和走廊的地面不宜设台阶，地坪有高差时，应采用防滑坡道，当地坪高差较大必须设置台阶时，踏步不得少于三级；

4 教学楼内应在每层合适位置设置饮水和洗手处，饮水处应设置符合卫生标准的饮水设备；

5 学校应根据消防要求，在校内和楼内配置相应消防设备。

5.3.6 校舍建筑楼梯的数量、宽度、位置和形式应满足使用要求，符合交通疏散和防火规范的规定。四层以上的校舍建筑宜设置电梯。楼梯不得采用螺旋形或扇形踏步。楼梯间应有直接天然采光、通风。楼梯的踏步高度中学不应大于 160 mm，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80 mm。楼梯井净宽不应大于 200mm。

5.3.7 安全防护栏杆（或栏板）构造应采用不易攀登形式，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上人屋面等临空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其净高不应低于 1100mm；

2 外廊栏杆或栏板净高度不应低于 1100mm；

3 室内楼梯栏板或栏杆的净高度不应低于 900mm，室内楼梯顶层、室外楼梯栏杆或栏板的净高度不应低于 1100mm；

4 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110mm。

5.3.8 教学用房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除音乐教室外，各类教室的门均宜设置上亮窗；

2 除心理咨询室外，教学用房的门扇均宜附设观察窗。

5.3.9 教学用房的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教学用房中，窗的采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的窗玻璃应满足教学要求，不得采用彩色玻璃；

3 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中，外窗的可开启窗扇面积应满足通风换气的要求；

4 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的外窗在采光、保温、隔热、散热和遮阳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的规定。

5.3.10 学生厕所、教工厕所的使用面积、形式、坑位数、设施等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规定。

5.3.11 建筑装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墙面、顶棚等宜做普通装修。音乐、多媒体语言、多功能教室墙面宜采取吸音措施，所有内墙的阳角和方柱宜做成圆角，走廊、门厅、楼梯间宜做易清洗、不易污损的墙裙，高度不宜低于 1200mm，厨房、饮水间、厕所墙面瓷砖宜铺贴到顶；

2 建筑内外墙粉刷材料应选用适用耐久、绿色环保材料，外墙粉刷必须采用能防止雨水渗透的材料。

5.3.12 室内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中学校建筑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 T18883 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有关规定，中学校教学用房的新风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有关规定；

2 室内采光必须明亮均匀，应保证主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避免室内直射阳光，教学用房宜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主要采光窗窗台高度不应低于 900mm，教学及办公用房的采光窗地比不应低于 1/6，并应防止眩光；

3 主要用房桌面或地面的照明设计值不应低于《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规定，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7 且不应产生眩光，主要用房的照明功率密度值及对应照度值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4 教学用房的环境噪声控制值，隔声标准，混响时间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和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

5 学校各类用房室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空气质量，化学实验室及毒气柜、药品储藏室及储藏柜、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体育活动室等应根据使用要求设置有效的排气装置；

6 学校各类用房室内应有适宜的温度，校舍建筑围护结构和外门窗应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保暖和降温措施，室内的电扇、采暖空调等设备的安装均应符合国家规范的有关规定。

5.3.13 学校各类用房采暖通风、给水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等其他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及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建设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 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2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
- 3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
- 4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
- 5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 8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10）
- 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 1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 T18883
-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15 《湖南省中小学校建设指南》
- 16 2015年7月《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 17 2019年7月《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送审稿）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城镇普通中学建设标准

DBJ xxxxx-20xx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23
2 学校建设规模、项目及用房构成	24
2.1 学校规模	24
2.2 项目及用房构成	24
3 技术指标	30
3.1 用地技术指标.....	30
3.2 建筑用房技术指标.....	30
4 学校选址、规划与总体布局.....	31
4.1 学校设点布局.....	31
4.2 学校选址.....	31
4.3 学校规划设计.....	31
5 主要技术标准	33
5.1 一般规定.....	33
5.3 建筑与设施设备.....	33

1 总则

1.0.1 为促进湖南省中校现代化教育改革与发展以及推进素质化教育，加强学校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湖南省中学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改善湖南省中学教学环境，促进教育进步，在充分考虑湖南省的地方差异的基础上，总体遵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湖南省城镇普通中学建设标准》。

1.0.3 学校建设必须确保安全适用、美观耐久。学校建筑作为教育的载体，其在选址、建筑质量、周边环境上宜是城市乡村区域内的高标准。学校建设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根据学校特点、城市规划要求和周边环境情况做好规划设计。学校新建、扩建和改建都必须先规划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学校的规划和建设应具有超前性，保证可持续发展，教学用房应该多样化发展，一室多用，向教学空间丰富多方向转变以适用灵活多变的教学模式。学校建设必须满足学校建筑用地、绿化用地和体育活动用地的需求，学校建设应向多样化、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校园发展。

1.0.4 执行本标准确有困难的，经当地教育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可因地制宜对建设内容作适当的调整。

2 学校建设规模、项目及用房构成

2.1 学校规模

2.1.1 普通中学的建设规模与学校办学规模密切相关，学校办学规模不同，其建设规模也不同。学校的建设规模由必配校舍用房的建筑面积和选配校舍用房的建筑面积构成。

2.1.2 普通中学设点规划与办学规模，既要考虑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又要考虑使学校形成适当的规模，实行“最佳规模”办学，更好地组织教学、提高教育质量、发挥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应避免规模过小，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也应避免规模过大，带来管理的困难。结合城镇化规划，新建、扩建、改建城镇居民住宅区时，城乡规划、开发单位等有关部门应会同教育部门，根据规划住宅区的建设规模、居住人口和人口出生率测算拟建学校的办学规模，选择合适地段，按本标准规定的建设用地要求和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各类中学的办学规模应根据生源情况及学校招生服务范围规划确定。每所学校的办学规模，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一方面，湖南省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各类学校学位需求紧张，土地资源紧缺，学校用地规模普遍偏小；另一方面，农村人口少，土地资源相对丰富，学校用地规模应适当扩大。为此，应综合考虑办学需求和建设用地之间的矛盾，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2.2 项目及用房构成

2.2.3 说明了普通中学建设项目的构成：必配用房是学校为满足课程设置方案和完成教学计划必须配置的校舍用房；选配校舍用房是学校根据教学特殊需求和用地情况，可选择增加配置的校舍用房。此条文明确了普通中学教学及辅助用房的配置标准：

必配用房：

1 教室

1) 普通教室。每班设置 1 间，中学普通教室按每间使用面积 76 平方米设置，生均使用面积为 1.52 平方米；

2) 机动教室。可作为开展选修课、拓展课、研究课、活动课及兴趣活动小组的场所，每 12 个班设置不超过一间。中学机动教室每间使用面积 76 平方米设置。

2 专用教室

普通中学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的设置及面积确定参考了湖南省 2018 年 5 月印发的《湖南省中小学校建设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2002 年《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以及教育部与 2019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征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送审稿）有关内容意见的函。

1) 实验室。用于中学物理、化学、生物课进行理论联系实际实验、演示和操作使用，其面积是由教学模式、班额、实验桌尺寸及平面布置形式等因素确定，实验桌平面尺寸按双人单侧实验桌 1200 mm×600 mm 布置。实验室每间使用面积 110 m²。实验室设置数量主要根据学校规模、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而定。根据教学改革需要还可选配演示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可分设力学、电学、光学等实验室，如学校只配置一间物理实验室时，按力学实验室每间使用面积 103 m²配置。物理、化学、生物等实验室分别配备的辅助用房，包括仪器设备（药品）、储藏、实验准备、标本陈列、化学危险品、实验员室几个部分，供实验员操作以及做实验准备工作使用。

2) 音乐教室。用于音乐课和合唱排练使用。每间使用面积 103 m²，室内配置座椅、钢琴等大型乐器及乐器柜。另配备一间辅助用房，存放各种乐器。

3) 美术教室。用于美术课及开展艺术教育活动使用。每间使用面积 103 m²。室内设置水斗，配置美术专用桌或画架。另配备辅助用房一间，存放石膏模型等教具。教室宜安排在北向采光。

4) 书法教室。用于学生练习书法基本技能，培养对书法艺术的鉴赏能力。室内设置水斗、配置书法桌。每间使用面积 103 m²。

5) 史地教室。用于中学地理、历史课教学，室内陈列地理挂图、地球仪和地壳构造等模型，设置天象投影和多媒体等教具设备，每间使用面积 103 m²。另配置辅助用房一间，存放历史、地理挂图等教具。

6) 计算机教室。用于计算机课、上机操作使用。其面积根据班额、计算机操作台的平面尺寸确定，操作台的平面尺寸一般为 750mm×650mm。每间使用面积 103 m²。根据计算机教室的数量不同，另配置辅助用房若干间，用于存放设备、器材和资料。计算机教室与语言教室在功能上可统筹安排使用。

7) 语言教室。用于外语教学、语言语音练习、音像鉴赏、情景对话表演训练等。另配置辅助用房一间，用于存放视听资料及指导教师工作使用。每间使用面积 103 m²。另设一间辅助用房。

8) 技术教室。用于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学与实践操作。每间使用面积 103 m²，另配辅助用房存放设备器材。

3 公共教学用房

1) 多功能厅：用于视听教学、多班上课、观摩教学和小型集会，也可兼作开展文娱活动，宜设简易小舞台，使用面积可容纳半个年级的学生；另配置辅助用房一间，存放电教器材、声像设备与操作。

2) 合班教室：考虑了合班上课和观摩教学的需要，同时兼有师生小型集会、讲座、表演活动的功能，按 12 班、18 班设置 1 间，24 班、30 班、36 班设置两间，每间使用面积 103 平方米设置。

3) 图书室（馆）：综合了开放式藏书室、教师阅览室、学生阅览室、开放式休闲交流空间、自习空间和图书馆管理人员办公室等功能，可集中设置，也可以分散布置在相关教学区域、学生生活区域；普通中学按生均使用面积 0.35 平方米设置。

4) 学生活动室：供学生课余开展科技、文化等活动，按每 6 个班设置一间，每间使用面积 48 平方米。室内应根据活动内容设有工作台、橱柜和水电等。学校可根据活动项目的特点和使用要求，在配置的总面积内确定间数及每间使用面积。

5) 心理咨询室：用于心理辅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指导使用。各类普通校使用面积 48 m²。

6) 德育展览室：用于校史和各种荣誉证书、奖状、奖品的陈列，以及学校开展主题教育、对外宣传、德育展览使用；使用面积 50~80 m²。

7) 体质测试室：用于对学生进行体质测试。使用面积 42~64 m²，室内应配置体质测试的仪器设备。

8) 室内体育用房：用于学生体育课、舞蹈课、锻炼身体和开展室内文体活动使用，可兼作学生集会、文娱演出等。使用面积 900~1400 m²。室内宜布置标准篮球场一片，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乒乓房、健身房等功能用房。并附设管理、更衣、淋浴、厕所等用房。

9) 体育器材室：用于存放小型体育器材和运动衣物，按不同办学规模配置，使用面积 20~60 m²。

4 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

1) 教师办公室：用于教师备课、教学研究、批改学生作业、教学答疑、师生交流。教研室可按年级组或学科教研组分设。教学编制人数配置，按教育部颁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教人[2002]8号）确定。每班 2.7 人，每人使用面积 5 m²。

2) 行政办公室：按教师办公室面积 30%设置，用于行政管理人员办公使用，包括校长室、党支部、校务处、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以及财务、接待、档案、文印室等。

3) 网络控制室：用于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对各类用房内的计算机进行管理和网络控制。普通初级中学学校使用面积 30 m²。

4) 安防监控室：用于学校安全防卫设施的管理和监控检查。使用面积 30 m²。

5) 广播社团活动室：包括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活动室和广播室。使用面积中学 18~40 m²。

6) 卫生保健室：用于对中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观察、简易疾病的治疗，以及常见疾病的预防和学校环境卫生的防疫管理等。使用面积 30-40 m²。宜安排在底层，分设 1~2 间。

7) 会议接待室：用于学校召开小型会议和接待来宾使用，兼作工会活动室。使用面积 103 m²。

5 生活服务用房

1) 总务用房：用于存放教学用品、劳防用品、常用工具、学校家具、水暖、电气设备等及小修和管理使用，室内宜配置简单的金、木、电工机具。使用面积按每 6 班 50 m² 计算。

2) 厨房（含教工）及教工餐厅：用于学生和教职工在校就餐。厨房应设有主副食品加工、烹饪、备餐、仓库、消毒、更衣、厕所、食堂工人集体宿舍、小卖部、管理及教工餐厅等功能。厨房、餐厅的设计及设施配置应符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厨房按办学规模学生数配置，生均使用面积 0.3 m²。教工厨房餐厅就餐人数按教职工编制人数的 80% 配置，人均使用面积 1.7 m²。

3) 传达值班室：用于门卫的传达、收发和值宿。室内宜分设传达室(兼收发)和值宿室。传达室宜设置信报箱，值班室内设厕所。使用面积 30 m²。

4) 卫生间：用于教职工及学生如厕，学生卫生间按学生人数配置，男生每 40 人设一个大便器或 1.2m 大便槽，每 20 人设 1 个小便斗或 0.6m 长小便槽。女生每 13 人设 1 个大便器或 1.2m 大便槽。每 40~45 人设 1 个洗手盆或 0.6m 盥水槽。中学男女生平均生均使用面积 0.24 m²。教职工厕所按教职工编制数配置，每人使用面积 0.5 m²。教职工厕所可单独设置，也可在学生厕所内附设教工专用厕位。教学楼每层应设置男女厕所，其他用房的男女厕所可分层交叉设置。教学楼学生厕所的前室宜设置盥洗设备和拖把存放设施。

选配用房（城镇普通中学校可根据实际需求）：

1 教学及辅助用房

1) 综合实验室：当中学设有跨学科的综合研习课时，宜配置综合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应附设仪器室、准备室；当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均在临近布置时，综合实验室可不设仪器室、准备室。

2) 演示实验室：演示实验室宜按容纳 1 个班或 2 个班设置。演示实验室宜设计为阶梯教室，设计试点应定位于教室演示试验台桌面的中心，每排座位宜错位布置，隔排视线升高值宜为 0.12m。演示实验室内最后一排座位之后，应设横向疏散走道，疏散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0.60m，净高不应小于 2.20m。

3) 室内游泳池：室内游泳池规格为 21×25 米时，室内游泳池及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宜为 900 平方米；室内游泳池规格为 25×50 米时，室内游泳池及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宜为 1630 平方米；

2 后勤生活用房

1) 食堂：食堂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 25.00m。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在校园的下风向。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环境。

2) 学生宿舍：学生宿舍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中有关规范。

3) 浴室：宜在舞蹈教室、风雨操场、游泳池附近设淋浴室。教师浴室与学生浴室应分开设置。

4) 地下机动与非机动停车位。学校建设应有效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地下室可做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人防设施等。学校地下室建设不宜超过两层。

5) 设备用房：设备用房包括变电室、配电室、锅炉房、通风机房、燃气调压箱、网络机房、消防水池等。中学建设应充分利用社会协作条件设置，减少设备用房的建设。地下设备用房可含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等。无高压配电学校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 平方米，有高压配电学校设备用房建筑面积宜按 800 平方米设置。

3 技术指标

3.1 用地技术指标

3.1.2 学校各类室外运动场地的方向和规模，原则上宜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的相关规定布置。若由于用地面积受限及其它特殊情况，已建学校改扩建项目的运动场地配建标准经规划论证后可适当调整，但应保障教学、体育活动的基本要求，并须满足疏散安全和消防等要求。学校建筑属重点抗震设防类建筑，具有开阔的体育场地。为此，可根据有关部门要求，作为紧急避难和集中性救援的固定避难疏散场所。

3.1.3 绿地是保障学校环境质量的重要方面，绿化用地应包括集中绿化、零星绿化、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根据国家 2015 年《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三），学校的绿地率为 35%，其中集中绿地率为 15%。集中绿化用地的宽度不应小于 8m。学校的集中绿化用地面积，中学每生不宜低于 3 m²。

3.1.4 普通中学校自行车库用以停放教职工及中学生的自行车。机动车库只能满足本校公交车和教职工的自用车。车库建筑和用地应与学校所在地的交通和经济条件协调，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3.1.5 普通中学的规划设计应提高土地利用率，宜以学校可比容积率来判断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可比容积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提出，定位为学校总用地减除环形跑道的占地。即：学校可比容积率=学校地上建筑面积总和/学校可比总用地。

3.2 建筑用房技术指标

3.2.1 编制和批准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总体规划时，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不宜低于表 3.2.1 的规定。

4 学校选址、规划与总体布局

4.1 学校设点布局

4.1.1 学校的服务范围，要尽可能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学生应避免穿越高速公路、铁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等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普通中学校设点布局，既要考虑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又要考虑学校适当规模，实行“最佳规模”办学，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4.1.2 普通中学校规划设计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2011）的要求。学校规划设计应充分考虑湖南省气候、环境和地理特点，并重视节约用地。

4.1.3 学校的服务半径应考虑学校布局的均匀及学生上学的安全。

4.2 学校选址

4.2.1 新建、迁建的学校，校址一定要选择在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地段。学校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建设绿色校园。

4.2.2 学校新建（包括迁建）应避免各种城市噪声的干扰和污水、废气、尘埃的污染，与各类污染源和易燃易爆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的规定。普通中学校教学区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有关规定。

4.3 学校规划设计

4.3.1 总体规划设计应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应协调一致。规划设计应符合建筑、卫生、消防、环保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教学楼应保证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9：00~15：00）不少于2小时；体育场地应保证有一半以上的面积冬至日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场地应与教学区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应影响正常的教学环境。

4.3.2 校园总平面应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用房应有合理的间距。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和球类场地，其纵轴宜南北方向布置。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有利于人流疏

散，不宜紧靠交通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场地并设置警示标志。有条件的宜在校门口设置临时停车场地。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人流、车流和消防要求布置，路线应便捷、通畅。校园道路不应穿越体育活动场地。校园建筑应合理组合，建筑形式和风格应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校园绿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校园内室外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网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校园内应设置独立的旗杆、旗台，位置宜在主要运动场区或校园中心广场的显要位置。校园应设围墙、校门、门卫传达室，并设置安防设施。校舍建筑设计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

1 停车区位为最低标准。

2 可根据需要设置。

5 主要技术标准

5.1 一般规定

5.1.1 本词条要求普通中学校校舍的建筑标准，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要符合各类规范、规定的要求，确保校舍的坚固安全，避免片面节约和盲目追求高标准。

5.1.2 本条明确了对建筑层数的要求。主要教学用房包括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学校可以将非主要教学用房设置在规范规定以上的层数。此外，普通中学校建筑层高与建筑结构设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要求，应配置消防设施和设备，并保证各类功能用房的正常、安全使用。

5.1.6 本条强调了校舍建筑设计中对建筑层高和建筑结构的安全要求。普通中学校校舍是学生在校学习、活动、生活的主要室内空间；根据青少年活泼好动、喜欢嬉耍和奔跑跳跃的特性，建筑结构设计应考虑人流的集中荷载、冲击荷载以及抗御自然灾害等因素，确保使用安全。

5.1.7 本条规定了普通中学校的规划设计应考虑残疾学生，执行国家的相关无障碍设计标准。

5.3 建筑与设施设备

5.3.1 校舍建筑设计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

5.3.2 普通中学校教室应设置计算机（语言）教学设施，包括含计算机（语言）设备的讲台、电视机架、投影屏幕等，可在教室内适当位置设置学生储物空间。教室及图书室内应设置网络线路和充足的电源插座，教室前端应设置网络终端接口。

5.3.3 厕所。考虑学生课间同时使用厕所需求特点，按每套卫生设施服务 10 人，使用面积 4 平方米/套计算。在具体设计时，应增加女生厕位，男厕位与女厕位参考比例为 1:2。

5.3.7 楼地面的用料应根据各种用房使用要求来确定。

5.3.8 建筑装修具有保护墙体结构，改善室内环境、美化建筑外观形象的功能。室内装修材料应根据使用要求和经济条件选用，并应符合环保要求。外装修材料要能防止雨水渗透。